

編號: 8095/SYT-NVY

胡志明市, 2021 年 11 月 01 日

有關在各生產、經營單位、工業區對
Covid-19 疫情防控方案之臨時引導

敬致:

- 本市區各廳、部門;
- 守德市及郡、縣人委會;
- 本市疾病檢控中心;
- 守德市及郡、縣醫療中心。

根據:

- 政府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128/NQ-CP 號決議頒行『安全、靈活、有效適應、檢控 Covid-19 疫情』之臨時規定;

- 醫療部 2021 年 10 月 12 日第 4800/QĐ-BYT 號決定有關落實政府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128/NQ-CP 號決議之醫學專業。

- 胡志明市人委會 2021 年 10 月 21 日第 3498/UBND-VX 號公文有關在各生產、經營單位展開相關疫情防控工作之流程、引導;

為各生產、經營單位、工業區之活動造就條件, 確保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並保障在本市落實 Covid-19 疫情防控各措施事宜, 醫療廳在各生產、經營單位、工業區展開疫情防控方案檢附以下各附錄:

1. 附錄 1: 當在各生產、經營單位發現 Covid-19 感染者時之處理流程
2. 附錄 2: 在單位 Covid-19 疫情防控之醫療組
3. 附錄 3: 企業向管理機關、單位對落實 Covid-19 疫情防控之切結書。

醫療廳建議各相關機關、單位展開執行。若有困難、糾葛需協助, 建議寄回醫療廳以配合、解決。

收件:

- 如上;
- 醫療部 (以匯報);
- 市疫情防控指委會 (以匯報);
- 市人委會 (以匯報);
- 醫療廳經理班;
- 留檔: 文書、醫業務(NTMN)。

代經理簽

副經理

阮友興

在各生產、經營單位、工業區之 Covid-19 疫情防控方案

(檢附於醫療廳 2021 年 11 月 01 日第 8095/SYT-NVY 號公文)

一、目的

1. 主動在企業、生產單位按照檢控感染危機、早發現、隔離確診者、及時區分區域、不讓疫情在單位漫延之原則防控疫情。

2. 落實一邊防控疫情、為勞工確保安全工作環境之目標、一邊確保企業之生產活動。

二、要求

1. 根據本市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會有關 Covid-19 疫情防控措施之引導、規定相應每活動領域之每疫情級別，企業主動建立生產組織方案符合疫情、企業之財務條件及生產經營特點。

2. 方案必須因應疫情防控之各要求、確保安寧秩序、防控消防爆炸、食品安全、環境衛生等等。

三、Covid-19 疫情防控各安全措施

生產、經營單位、工業區分工單位之醫療組（依附錄 2 之引導）或與醫療單位（公立、私立）簽合同以組織實施並監督在單位、企業活動中對疫情防控各措施之遵守：

1. 對於勞工：確保以下各條件之一：

- 已接種足夠疫苗劑量。
- 勞工已獲接種至少一針 COVID-19 疫苗並有計劃繼續接種第 2 針當足夠最少時間。
- 勞工感染新冠病毒痊愈、依規定已完成醫療隔離、觀察期。

2. 對於移動事宜

- 運送勞工之交通工具：
 - + 每次接送勞工後車輛必須獲消毒
 - + 司機及助手必須接種足夠疫苗劑量及每天必須記錄接觸日記
 - + 上車之前進行測體溫並要求勞工洗手
 - + 車上人數按照每階段疫情防控對社交隔離之具體要求執行。若勞工已接種足夠疫苗劑量則可按照車輛之功率運載。
- 勞工自行移動：保證嚴格遵守 5K 之規定。

3. 對於工作場所

3.1 檢控感染源從外面入侵

- 在進入工作之前（強制執行對於勞工、合作夥伴、供應商品、服務予企業之承包商）組織醫療申報。

- 在進入工作之前測體溫。

- 對於前來聯繫工作者：明確規定在工作場所內移動之範圍。

- 當發現懷疑有感染新冠病毒症狀者或有流行病學因素者，篩選部份立即通知醫療組或滙報醫療廳領導，企業聯繫醫療單位以依規定進行檢測新冠病毒。

3.2 在工作場所檢控感染源



- 組織通風良好之工作場所，為工作環境安置確保通風之配備。
- 勞工遵守 5K 並保持作業期間一米之最少距離。
- 在各方便區域設置足夠肥皂/洗手劑以供勞工經常洗手。
- 為勞工安排輪班用餐；按照固定位置就座、保持 2 米距離、不坐在對面、有隔壁、分流飯堂之進出。
- 定期進行消毒衛生：
 - + 在公共區域：每天一次
 - + 在生產區域：每工作班後
 - + 在衛生間區域：每天 3-4 次，每次工人休息後
- 在各公共區域、生產區域設置攝像頭監控疫情防控規定之執行事宜。
- 依減少企業各部門之交流接觸方向安排工作流程。
- 通過醫療申報進行監督提早發現各懷疑確診場合、瞭解勞工缺勤原因，跟進勞工在單位工作期間之健康狀況。
- 按照醫療部門之具體引導自行為 Covid-19 高危機感染者進行偶然檢測新冠病毒。
- 當在單位、企業發現有新冠病毒陽性檢測結果者時，醫療組（或與單位、企業聯繫已簽訂專業協助合同之醫療單位）以依醫療部門之引導展開 F0 處理流程（附錄 1）。

4. 對於工人之住宿地:

- 企業配合當地政府設置、造就條件為勞工具備安全住宿地。
- 鼓勵同一部門之工作人員安排在同一個地點以限制感染。
- 住宿地要通風、清潔。

四、組織實施

1. 各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管委會、高科技園區管委會、光中軟件園區開發公司（工業區）。

- 指導具備足夠條件之各基礎設施開發單位配合各權責機關在各工業區內成立各 F0 護理治療區。
- 配合醫療部門及地方為未獲接種足夠疫苗之勞工組織接種疫苗。
- 依規定監督、協助各企業疫情防控之處理事宜。
- 2. 守德市及郡、縣之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會：
 - 為管理地區內之勞工配合協助組織安全住宿地。
 - 在地區內組織檢控 Covid-19 疫情、確保生產條件之安全：
 - 組織檢查、監督企業有關疫情防控各規定之執行事宜；密切跟踪地區內各生產、經營單位、工業區之疫情以及時干涉。
 - 指導守德市及郡、縣醫療中心引導地區內生產、經營單位展開落實 Covid-19 疫情防控方案確保安全及處理流程當在單位、企業發現新冠病毒感染者；依規定協助處理在企業產生之各 F0、F1 病例。

3. 生產、經營單位、工業區

- 組織負責疫情防控部份為單位醫療組或與醫療單位簽合同以諮詢有關 疫情防控各措施、依單位之需求提供檢測服務、環境衛生等等。



- 依現行各規定、引導在企業建立 Covid-19 疫情防控計劃並實施各預防感染措施。
- 設置臨時隔離區域確保依醫療部之規定。若企業有與醫療單位簽合同或者工業區有 F0 護理治療區則臨時隔離區規模不需要病床而只是待送去隔離之區域。
- 根據企業之實際條件，按照由醫療廳引導之流程建立具體方案處理在企業發現 Covid-19 感染者之情況；當實際發生時公告予全企業掌握以適用。
- 在企業進行檢測：
 - + 依醫療部門之具體專業引導為高危機 Covid-19 感染者建立自行進行新冠病毒之偶然檢測計劃。
 - + 通知檢測計劃予區管委會（對於在加工出口區、工業區、高科技園區及光中軟件開發公司內之企業）、守德市及郡、縣醫療中心、市疾病檢控中心以供各單位監督。
 - + 按計劃為勞工進行檢測：檢測方法可以是 RT-PCR（單樣本或綜合樣本）或快速檢測（單樣本或綜合樣本用獲醫療部許可之生物製品）；可以與醫療單位簽合同以進行 RT-PCR 檢測或由企業之醫療人員、由企業外包之醫療人員或由企業已獲引導之員工進行快速檢測；
 - + 在檢測過程中，若發現有陽性結果場合企業必須立即通知地方醫療中心、市疾病檢控中心並依已獲頒行單位之流程處理。
 - + 企業寄檢測結果報告回工業區管委會、市疾病檢控中心、守德市及各郡、縣醫療中心（在檢測結束日後 02 小時內）；
 - + 有關抗原檢測質量、流程及檢測結果承擔法律責任。

4. 勞工

- 忠實、充分醫療申報
- 按計劃充分接種疫苗
- 執行在工作場所及住宿地有關疫情防控之各規定。

5. 市疾病檢控中心

- 協助、檢查、監督企業（屬於管理之責任）建立及落實 Covid-19 疫情防控方案，當有要求時為醫療中心提供專業協助。
- 引導、指導守德市及各郡、縣醫療中心在生產、經營單位區域、工業區進行偶然篩查檢測，在生產、經營單位之高危機區域、工業區定期篩查檢測俾經常監督疫情危機、及時發現潛在疫窩以提早控制、限制漫延。



附錄 1

當發現 Covid-19 感染者於生產、經營單位時之處理流程

(檢附於醫療廳 2021 年 11 月 01 日第 8095/SYT-NVY 號公文)

RT-PCR 檢測或抗原快速檢測有陽性結果者獲視為 Covid-19 感染者 (簡稱為 F0)。

生產、經營單位 (簡稱為單位) 必須設立醫療組為專責部份並有跟踪勞工健康、監督疫情防各規定之遵守事宜及當發現有新冠病毒陽性結果時展開處理流程之任務。醫療組包括單位之原有醫療人員或由單位與各公立或私立醫療單位簽訂之合同。

各監督單位用以下各辦法以提早發現在單位之 F0：

- 每天跟踪勞工之健康 (通過醫療申報、測體溫、在工作過程監督勞工之健康)，當發現有症狀或有流行病學相關因素時立即為勞工在單位進行抗原快速檢測。
- 按照醫療部門在疫情每階段之各具體引導為有危機 Covid-19 感染者自行進行新冠病毒偶然檢測。

留意：不進行檢測對於已接種足夠疫苗劑量者及已痊愈患者；只檢測當有流行病學調查要求或勞工來自第 4 級疫情或醫療隔離 (封鎖) 地區。

當在生產、經營單位發現 Covid-19 感染者 (F0) 之處理流程：

第 1 步：

- 暫時在單位之隔離房間或隔離區域隔離 F0 及立即聯繫當地之醫療機關以獲協助：
- + 對於工業區、工業集群區：聯繫設置於工業區、工業集群區之流動醫療站 (若有) 或單位營運地之郡、縣醫療中心。
- + 對於其他生產、經營單位：聯繫坊、社、市鎮醫療站。
- 分工執行：
- + 單位之醫療組實施臨時隔離 F0。
- + 當收到在企業有 F0 之通知時，醫療站、醫療中心向市疾病檢控中心匯報。

第 2 步：

- 評估 F0 之健康狀況：
- 若發現 F0 有呼吸衰竭跡象 (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或 SpO2 低於 96%)：給呼吸氧氣及聯繫並將 F0 轉移到同一地區有 Covid-19 部門/單位之醫院，或以救護車轉移到最近野戰醫院治療 Covid-19。對於有隔離治療設施之單位，在轉移病人之前，按照醫療部之治療方案使用一劑抗凝劑。

若 F0 無症狀或有輕症狀：諮詢及引導 F0 自我評估所達到之居家隔離各標準 (依 2021 年 8 月 21 日第 4038/QĐ-BYT 號決定有關頒行『對管理居家 Covid-19 感染者之臨時引導』)。

+ 若足夠居家隔離條件並保證防止感染予同戶人尤其是有高危機者 (65 歲以上者、有基礎疾病 50 歲以上者、有 BMI >25 之肥胖者、懷孕及分娩後 2 週婦女)，醫療組聯繫單位營運地之郡、縣醫療中心以管理及協助轉 F0 信息到 F0 居住地之郡、縣醫療中心以接受照顧、提供治療藥包 (A、B 及 C 包) 並依規定管理居家隔離期間之 F0。

+ 若不够居家隔离条件：F0 自行建議適合隔離地點（企業之隔離單位、在坊、社、市鎮、郡、縣之集中隔離單位、有收費隔離單位等等）。

- 分工執行：單位之醫療組配合在工業區、工業集群區之流動醫療站（若有）或單位營運地之坊、社、市鎮醫療站。

第 3 步：

- 在“隔離者及 Covid-19 患者管理系統”應用程式中輸入 F0 信息。

+ 對於具有集中隔離單位之各單位：在“隔離者及 Covid-19 患者管理系統”應用程式中輸入 F0 信息（帳戶由醫療廳提供）。

+ 對於無集中隔離單位之單位：寄 F0 名單到企業營運地之郡、縣醫療中心以輸入數據於“隔離者及 Covid-19 患者管理系統”應用程式。

- 分工執行：單位之醫療組

第 4 步：

- 發生 F0 區域暫停活動以清潔消毒、為所有 F1 檢測（依疫窩規模）、調查確定疫窩規模、性質：

+ F0 在一個生產線上：處理生產線

+ F0 在同一個車間之 2 個以上生產線：處理全部車間規模

+ F0 在不同車間之 2 個以上生產線及無流行病學關係：只處理每個生產線規模

+ F0 在不同車間之 2 個以上生產線及有流行病學關係：處理全部生產單位規模

- 確定 F1（與 F0 在小於 2 米近距離接觸超過 15 分鐘，例如在生產線之 F0 旁邊工作、坐在同個一餐桌、坐在同一個辦公室桌子等等）及以抗原快速檢測（綜合樣本不超過 3 個人）

- 跟踪 F1:

+ 若生產單位有 80% 以上勞工接種足夠疫苗：全部 F1 可繼續工作，在第 3、7 天及繼續每 7 天再檢測直至不發現 F0；每天申報健康及有症狀時立即檢測；為家中同居人尤其是高危機者（65 歲以上者、有基礎疾病 50 歲以上者、有 BMI >25 之肥胖者、懷孕及分娩後 2 週婦女）實施預防感染各措施；盡量限制與外界交流直至觀察期結束。

+ 若生產單位有 80% 以下勞工接種足夠疫苗：

• 對於未獲接種足夠疫苗之 F1：居家隔离 14 天（若具備足夠條件）或在隔離單位，在第 14 天再檢測。

• 對於已接種足夠疫苗之 F1：如生產單位有 80% 以上勞工接種足夠疫苗之場合處理

- 分工執行：

+ 企業之醫療組、疫情防控指導委會主動組織處理

+ 醫療站、醫療中心協助企業執行；必要時將建議各醫院（進行檢測等）、市疾病檢控中心之協助（管理複雜疫窩等）

附錄 2

在單位 Covid-19 疫情防控之醫療組

(檢附於醫療廳 2021 年 11 月 01 日第 8095/SYT-NVY 號公文)

一、單位醫療組在疫情防控機構中之位置

依 2020/5/27 在第 2194/QĐ-BCĐQG 號決定之規定企業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會如下：



二、單位醫療組之任務

1. 在企業內之疫情防控

- 依地方之規定聯繫市疾病檢控中心或醫療機關以獲引導、配合建立計劃及協助展開疫情防控工作。

- 諮詢企業領導頒行 Covid-19 疫情防控計劃、分工及公開 Covid-19 疫情防控工作負責幹部在工作場所之聯繫信息（名字、電話號碼）。

- 諮詢企業領導公告、引導生產原材料、服務（食品、套餐、環境衛生、消毒等等）之各供應單位簽承諾書保證執行有關 Covid-19 疫情防控各規定及監督機制。

- 為勞工及客戶（若有）組織培訓、宣傳個人衛生辦法及疫情防控。

- 為單位之醫療部門提出設置及補充設備、口罩、肥皂、洗手液、表面消毒劑、醫療用品及設備等等；當有表現疲勞、發熱、咳嗽、喉嚨痛、呼吸困難場合時，安排個別區域及分流處置護理。

- 配合工會/勞工代表組織、組長、各部門、車間負責人以跟進勞工健康，發現並及時處理有表現疲勞、發熱、咳嗽、喉嚨痛、呼吸困難各場合之一。進行制立名單及跟進與有疲勞、發熱、咳嗽、喉嚨痛、呼吸困難表現之一者近距離接觸之各場合。

- 當發現在工作場所勞工有疲勞、發熱、咳嗽、喉嚨痛、呼吸困難各表現之一或是確診病例或近距離接觸者則依規定處置。對於在工作場所所有醫療室、醫療站之單位需審查、安排並公告有疲勞、發熱、咳嗽、喉嚨痛、呼吸困難各表現之一之勞工個別通道以來診病及諮詢。

- 建議企業領導分工成立檢查組，監督勞工及單位各部門對疫情防控各內容之展開事宜。
- 經常更新 Covid-19 疫情狀況、為雇主/企業疫情防控指導委會綜合在工作場所疫情防控工
作每天、週、月之執行報告。

- 依規定為勞工組織定期篩查檢測。
- 為 F0、F1 進行篩選、隔離、保健
- 組織衛生消毒。

2. 落實勞動安全、衛生各工作

- 建立方案、急救、應急設備、基本藥品及工傷事故應急情況，為企業勞工組織應急、急救工作培訓；

- 建立計劃及組織體檢、診斷發現職業病、醫學鑑定以確定在受工傷、患職業病時工作能力之下降、護理與職業康復、諮詢防治職業病各措施；建議、安排適合勞工健康之工作崗位；

- 依規定在單位組織診病、治療常見病及發生工傷、技術事故造成失安全、勞動衛生時進行應救及急救；

- 在工作場所宣傳、發布有關勞動衛生、防控職業病、提升健康之信息；在單位為勞工檢查衛生條例、組織疫情防控、確保食品安全、衛生之執行事宜；依規定組織落實實物補貼；

- 制立及管理有關在工作場所勞動安全、衛生工作之信息；組織環境監測以評估各有害因素；管理勞工健康記錄、職業病患者健康記錄（如有）；

- 配合勞動安全、衛生部份落實勞動安全、衛生法第 72 條 2 款規定之各相關任務。

三、按勞工規模之醫療人員數量

	勞工人數 (人)	醫療幹部
1	<300	1 中專
2	300 - 500	01 醫生/醫師及 1 中專
3	500- 1.000	01 醫生及 1 中專
4	> 1.000	1 醫生及 2 醫療人員

對於不能組織醫療組之各企業則可以與各醫療單位（公立及私立）簽訂合同以實施疫情防控及照顧勞工健康之工作。

附錄 3

企業向工業區管委會/郡、縣人委會對落實單位 Covid-19 疫情防控之切結書
(檢附於醫療廳 2021 年 11 月 01 日第 8095/SYT-NVY 號公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自由-幸福

落實單位 Covid-19 疫情防控之切結書

敬致：

- 守德市/.....郡/縣人委會
-管委會

切結人姓名：.....
為..... 工業區/.....郡/縣區內生產經營單位：..... (以下稱為單位) 之法定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為主動防控 COVID-19 疫情，本人向.....切結如下：

1. 建立單位之 COVID-19 疫情防控方案 (附訂) 並嚴格執行；
2. 配合及遵守各權責機關在單位疫情防控之引導。

本人切結按照以上各內容執行，若違反將對法律承擔一切責任。

胡志明市，2021 年.....月.....日

甲方之確認
工業區管委會/郡、縣人委會之確認
(簽名及蓋章)

單位代表
(簽字、註全名)

~ 恒利翻譯，謹供參考 ~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Mễ Trì, Q.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熱線: +84 933 341 688 微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